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8 人，代表股份

372,676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989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7 人，代表股份 24,936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86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27 人，代表股份 24,936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86%。

公司董事、拟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. 审议关于选举王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72,19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706%；

反对 4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249%；

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45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663%；反对 4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8659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24,44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134%；

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8816%；

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44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0134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8816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新磊 吴彬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